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  
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  
供应商遴选

电子遴选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50119-H046/SDAK-GK-2025031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4
二、电子遴选文件	14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5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6
七、相关费用	27
八、保密和披露	27
九、解释权	27
十、其他	2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 件	51
附件一：报价函	5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6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61
附件七：承诺函	63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4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9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采购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遴选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供应商遴选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山东大学采购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gw.sdu.edu.cn>）获取电子遴选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50119-H046/SDAK-GK-202503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供应商遴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 770 万元；

采购需求：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详见第四章。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兼投兼中，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	时令蔬菜、鲜面制品及豆制品	三	570 万元
2	水果类	时令水果	二	2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0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0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第 1 包内鲜面制品与豆制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经销商资格同等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3.3 投标品类为食用农产品的允许合理缺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电子遴选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在对应遴选公告中下载电子遴选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遴选文件。

电子遴选文件工本费：0 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需尽早办理以免影响使用）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6、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175 号

联系方式：0531-889098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明</b>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SDJDHD20250119-H046/SDAK-GK-2025031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欠、唐新华 联系电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邮 箱：sdakzbb@126.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遴选公告资格要求</p> <p><b>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公开遴选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b></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b>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b>电子遴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	
6	<p>提交疑问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akzbb@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p>

序号	内 容
	<p>机构联系人。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p> <p>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p>
7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b>电子投标文件</b>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p>电子签章：根据电子遴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a href="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11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供应商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b>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b>	
12	保证金金额：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b>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b>	
14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采购网(<a href="http://www.cgw.sdu.edu.cn">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线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b>开标及评标</b>	
15	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内 容
	<b>评审地点：</b>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806 会议室。
16	评审委员会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遴选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供应商。
<b>授 予 合 同</b>	
18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相 关 费 用</b>	
19	成交服务费：遴选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
<b>其 他</b>	
20	<b>供货服务期限：</b> 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0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0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21	<p><b>付款方式：</b></p> <p>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p> <p>遴选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22	<p><b>履约保证金：</b>人民币贰万元整。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p> <p><b>履约保证金形式：</b>汇款。</p>
23	<p><b>本项目预算金额：</b>7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 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类预算金额 570 万元；包 2 水果类预算金额 20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序号	内 容							
24	<p>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公开报价会议。公开报价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5	<p><b>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b></p> <p>配送区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539 1382 669"> <thead> <tr> <th data-bbox="296 539 632 584">配送区域</th> <th data-bbox="632 539 991 584">餐厅名称</th> <th data-bbox="991 539 1382 584">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6 584 632 669" rowspan="2">山东大学青岛校区</td> <td data-bbox="632 584 991 629">曦园餐厅</td> <td data-bbox="991 584 1382 669" rowspan="2">青岛市即墨区 滨海路 72 号</td> </tr> <tr> <td data-bbox="632 629 991 669">晨园食堂</td> </tr> </tbody> </table> <p>需每天进行配送，每天验收时段为 6-7 点，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p> <p>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p> <p>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曦园餐厅	青岛市即墨区 滨海路 72 号	晨园食堂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曦园餐厅	青岛市即墨区 滨海路 72 号						
	晨园食堂							
26	<p><b>货物验收：</b></p> <p>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27	<p><b>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b></p> <p>遴选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p>							

序号	内 容
	<p>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p> <p>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p> <p>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p> <p>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p> <p>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p> <p>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p>
28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29	<b>本电子遴选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30	<p><b>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b></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p>

序号	内 容						
	<p>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31	<p><b>其他需补充的内容：</b></p> <p>(1) 开标会议应当在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b>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b>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p> <p>(2)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包 1 投标人不足 5 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包 2 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p> <p>(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4)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1f5fe;">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使用浏览器</td> <td>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 <td>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a></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a>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a>					

序号	内 容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a href="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a>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a>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a>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电子遴选文件

#### 5. 电子遴选文件组成

本电子遴选文件由电子遴选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电子遴选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遴选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 电子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遴选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补充文件作为电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9.1 证明文件

######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遴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质证书扫描件（按遴选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内容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参加公开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0)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公开遴选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11）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 (2) 承诺函（见附件）；
- (3)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 (5)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相关检测报告全本（如有）、检测证明（如有），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遴选成交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 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
- (7) 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8)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文件

- (1) 食材售后退换方案；
- (2)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4) 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 遴选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2 蔬菜、水果类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每斤综合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举例：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10.3 综合折扣以开标日前一周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 ([www.cncyms.cn](http://www.cncyms.cn)) 发布的“蔬菜水果中间价格周平均价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为报价参考基础。

10.4 鲜面及豆制品遴选报价为“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金额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即墨农贸市场和学校周边市场平均价格为参考价格基础。

10.5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6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公开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遴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电子遴选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货物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电子遴选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 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遴选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电子遴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

##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遴选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电子公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电子遴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电子遴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遴选报价。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 供应商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遴选项目，所有

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包 1 投标人不足 5 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包 2 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 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

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电子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确定遴选供应商。包 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经评审，排序前三位的投标人为遴选供应商；包 2 水果类，经评审，排序前二位的投标人为遴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遴选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遴选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电子遴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不符合电子遴选文件的要求；

7) 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不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0) 未响应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审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6**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遴选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4.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遴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遴选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供应商。

##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7.2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报价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8.2 评审委员会发现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包 1 不足 5 家的，包 2 不足 4 家的；

2) 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包 1 不足 5 家的，包 2 不足 4 家的或者对电子遴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包 1 不足 5 家的，包 2 不足 4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遴选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遴选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公开遴选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遴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授予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2 电子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公开遴选活动。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遴选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电子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解释权

本电子遴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遴选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 包 1：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30分)	1.1 蔬菜类 (2分)	承诺每批蔬菜类食品原料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1.2 鲜面制 品与豆 制品 (10分)	提供鲜面条、重庆小面、米线、豆腐、豆腐皮 2025 年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
	1.3 (6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1.4 (6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5 (6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 全配 送保 障 (40分)	2.1 (10分)	<b>食材售后退换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售后退换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及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10分)	<b>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安抚补偿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0分)	<b>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10分)	<b>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蔬菜类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报价权重（20%）×100
	鲜面及豆制品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报价权重（10%）×100

包 2：水果类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30分)	1.1 (8分)	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水果类食品安全追溯证明，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b>提供采购协议或发票或收据复印件</b> ）。
	1.2 (4分)	承诺水果类食品原料提供快速检测报告的，得 4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3 (6分)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 <b>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b> ）：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b>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b>
	1.4 (6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1.5 (6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0分)	2.1 (10分)	<b>食材售后退换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售后退换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及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10分)	<b>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安抚补偿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0分)	<b>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10分)	<b>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b>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 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值} / \text{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30\%) \times 100$
----------------	--------------------	--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遴选供应商确定

3.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类经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3.2 水果类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食材退换售后方案得分高、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食材售后退换方案得分高、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的推荐。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6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类）供应商遴选。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兼投兼中，预算总金额 770 万元。

本项目所有分包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序号	分包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	时令蔬菜、鲜面制品及豆制品	三	570 万元
2	水果类	时令水果	二	200 万元
合计				770 万

### 二、项目要求

#### 1 报价要求

1.1 蔬菜、水果类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每斤综合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举例：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1.2 综合折扣以开标日前一周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www.cncyms.cn）发布的“蔬菜水果中间价格周平均价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为报价参考基础。

1.3 鲜面及豆制品遴选报价为“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金额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即墨农贸市场和学校周边市场平均价格为参考价格基础。

1.4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 2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类经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2.2 水果类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2.3 本项目所有标段确认的遴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确认的遴选供应商按遴选报价，依据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只保障供应商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2.5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3.1 采购人每周结合驻青高校，济南校本部，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等价格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2 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与下浮金额”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七天。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因用量减少时，采购人有权延长基准价格表发布频次；

3.3 确定的遴选报价（综合折扣与下浮金额）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曦园餐厅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 滨海公路 72 号
	晨园食堂	

4.2 需每天进行配送，每天验收时段为 6-7 点，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

4.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4.4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 货物验收

5.1 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

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遴选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 7 履约保证金

每包人民币贰万元整。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产品执行标准

#### 1 蔬菜鲜面及豆制品

<b>蔬菜类</b>
<p>豆芽：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22556，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p> <p>其他蔬菜：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p>
<b>鲜面制品</b>
<p>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31607，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p>
<b>豆制品</b>
<p>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2712、GB2992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p>

#### 2 水果类

<b>水果类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b>
<p><b>本项目所有水果需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中“特等品”要求</b></p> <p>下列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p> <p>GB/T 26150 免洗红枣</p> <p>GB/T 35476 罗汉果质量等级</p> <p>GB/T 33470 金桔</p> <p>GB/T 32714 冬枣</p> <p>GB/T 31735 龙眼</p> <p>GB/T 27659 无籽西瓜分等分级</p> <p>GB/T 27657 树莓</p> <p>GB/T 27633 琯溪蜜柚</p> <p>GB/T 22445 地理标志产品 房山磨盘柿</p> <p>GB/T 29572 桑椹(桑果)</p> <p>GB/T 29370 柠檬</p> <p>GB/T 26906 樱桃质量等级</p> <p>GB/T 22738 地理标志产品 尤溪金柑</p> <p>GB/T 22740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苹果</p>

GB/T 22741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大枣
GB/T 26532	地理标志产品	慈溪杨梅
GB/T 19958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
GB/T 19859	地理标志产品	库尔勒香梨
GB/T 19586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干
GB/T 20356	地理标志产品	广昌白莲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T 20355	地理标志产品	赣南脐橙
GB/T 19690	地理标志产品	余姚杨梅
GB/T 20559	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
GB/T 20453	柿子产品质量等级	
GB/T 23401	地理标志产品	延川红枣
GB/T 22442	地理标志产品	瓯柑
GB/T 22441	地理标志产品	丁岙杨梅
GB/T 22439	地理标志产品	寻乌蜜桔
GB/T 19697	地理标志产品	黄岩蜜桔
GB/T 23353	梨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9332	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胡柚
GB/T 18740	地理标志产品	黄骅冬枣
GB/T 23616	加工用苹果分级	
GB/T 18846	地理标志产品	沾化冬枣
GB/T 19051	地理标志产品	南丰蜜桔
GB/T 22444	地理标志产品	昌平苹果
GB/T 22446	地理标志产品	大兴西瓜
GB/T 23234	中国沙棘果实质量等级	
GB/T 23398	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
GB/T 23352	苹果干 技术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2440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GB/T 19585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
GB/T 22345	鲜枣质量等级	
GB/T 18965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GB/T 27658	蓝莓	
GB/T 21488	脐橙	
GB/T 10498	糖料甘蔗	
GB/T 19970	无核白葡萄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9908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T 10650	鲜梨	
GB/T 9827	香蕉	
GB/T 12947	鲜柑橘	
NY/T 3601	火龙果等级规格	
LY/T 1532	油橄榄鲜果	
LY/T 2135	石榴质量等级	

LY/T 1780 干制红枣质量等级  
 LY/T 1747 杨梅质量等级  
 NY/T 691 番木瓜  
 NY/T 484 毛叶枣  
 GH/T 1229 冷冻蓝莓  
 NY/T 3271 甘蔗等级规格  
 NY/T 1189 柑橘储藏  
 NY/T 3193 香蕉等级规格  
 GH/T 1185 鲜荔枝  
 GH/T 1184 哈蜜瓜  
 GH/T 1154 鲜菠萝  
 GH/T 1153 西瓜  
 NY/T 3033 农产品等级规格 蓝莓  
 NY/T 427 绿色食品 西甜瓜  
 NY/T 3011 芒果等级规格  
 NY/T 1436 莲雾  
 NY/T 692 黄皮  
 NY/T 587 常山胡柚  
 NY/T 2304 农产品等级规格 枇杷  
 NY/T 2302 农产品等级规格 樱桃  
 SB/T 10090 鲜桃  
 SB/T 10064 苹果销售质量标准  
 NY/T 489 木菠萝  
 NY/T 485 红毛丹  
 NY/T 1441 椰子产品 椰青  
 NY/T 1192 肥城桃  
 SB/T 10050 糖莲子  
 NY/T 1080 荸荠  
 NY/T 694 罗汉果  
 NY/T 2276 制汁甜橙  
 NY/T 2260 龙眼等级规格  
 NY/T 1437 榴莲  
 NY/T 1396 山竹子  
 NY/T 1397 腌渍芒果  
 NY/T 949 木菠萝干  
 NY/T 786 食用椰干  
 NY/T 700 板枣  
 NY/T 871 哈密大枣  
 NY/T 490 椰子果  
 NY/T 704 无核白葡萄  
 NY/T 426 绿色食品 柑橘类水果  
 LY/T 1920 梨枣  
 GH/T 1022 鲜葡萄  
 NY/T 268 绿色食品 苹果

NY/T 950 番荔枝  
NY/T 709 荔枝干  
NY/T 705 无核葡萄干  
NY/T 696 鲜杏  
NY/T 1793 苹果等级规格  
NY/T 839 鲜李  
NY/T 1522 椰子产品 椰纤果  
NY/T 1075 红富士苹果  
NY/T 584 西瓜(含无子西瓜)  
NY/T 487 槟榔干果  
NY/T 516 龙眼  
NY/T 515 荔枝  
NY/T 869 沙糖橘  
NY/T 961 宽皮柑橘  
NY/T 589 椪柑  
NY/T 1271 丰都红心柚  
NY/T 1264 琯溪蜜柚  
NY/T 698 垫江白柚  
NY/T 699 梁平柚  
NY/T 868 沙田柚  
NY/T 1265 香柚  
NY/T 1270 五布柚  
NY/T 450 菠萝  
NY/T 518 番石榴  
NY/T 586 鲜桃  
NY/T 867 扁桃  
NY/T 424 绿色食品 鲜桃  
NY/T 1792 桃等级规格  
NY/T 697 锦橙  
NY/T 488 杨桃  
NY/T 453 鲜红江橙  
NY/T 866 水蜜桃  
NY/T 423 绿色食品 鲜梨  
NY/T 865 巴梨  
NY/T 585 库尔勒香梨  
NY/T 1191 砀山酥梨  
NY/T 1076 南果梨  
NY/T 955 莱阳梨  
NY/T 1078 鸭梨  
NY/T 1077 黄花梨  
NY/T 1794 猕猴桃等级规格  
NY/T 425 绿色食品 猕猴桃  
NY/T 492 芒果  
NY/T 517 青香蕉

NY/T 491 西番莲 NY/T 1190 柑橘等级规格 NY/T 1789 草莓等级规格 NY/T 444 草莓 DBS23/ 00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越桔 DBS61/ 0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梅粉 DBS51/ 00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月瓜 T/XCOAIA 4 有机水果 充国香桃 T/XCOAIA5 有机水果 火龙果 T/XCOAIA 6 有机水果 葡萄 T/XCOAIA 5 有机水果 西凤脐橙
<b>水果类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b>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签定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伙食物资配送的协议书》。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ZHJ〔202X〕 号

##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伙食物资配送的 协议书

甲方名称：	山东大学
乙方名称：	***
事务/项目名称：	<u>2025-2026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供应商遴选项目</u>
签订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伙食物资配送的 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畜禽调理类伙食物资配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畜\_\_\_\_\_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二次分割参数要求和具体规格，且相关作业流程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的规定。

6.经二次分割配送的产品，乙方需须进行二次包装，不得散装。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确定的遴选报价综合折扣\_\_\_\_\_ %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2. 甲方每月 4 次去大型果蔬批发市场考察相应种类零售价格，每周结合驻青高校，济南校本部，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等价格出具一份周平均零售价的基准价格表。

3. 配送价格以基准价格，按确定的遴选“综合折扣”执行，基准价格执行周期为当周六至下周五。若因季节性或连续极端天气导致价格不规律波动时，基准价格表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寒暑假期间用量减少时，甲方有权延长基准价价格表发布频次。

4.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5.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7.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9.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0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四章 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 (6)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 (7)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 (8) 甲方在第二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 (9)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 (10)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 (11)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12)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 (13)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 (14)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 (15)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高于成交价格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受处罚的；
- (16)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7)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5.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

7.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

金，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公路 72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9020102603542058111111	账号：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662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接主要联系人姓名）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接主要联系人的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接主要联系人的校内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报价函

#### 报 价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遴选。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遴选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遴选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授权代理人（法人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法人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 1:蔬菜类及鲜面及豆制品）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名称	每斤综合折扣 %	名称	总投标报价（元）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1、蔬菜类		2、鲜面及豆制品		

注：

（1）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 10.1 项内容。

（2）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蔬菜类：**

1) “每斤综合折扣 ” 一栏只填写数字，不支持其它特殊符号。

2) 遴选报价得分以综合折扣计算。（举例：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鲜面及豆制品：**

1) 总投标报价=每项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鲜面及豆制品中的“总投标报价（元）”须与报价明细表（包 1-鲜面制品及豆制品）中的“1-11 项总投标报价合计金额（每项投标单价×参考用量）”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包 2：水果类）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包号	名称	数量	每斤综合折扣（%）	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
2	水果类	1 宗		

注：（1）“名称”一栏填写标包名称；

（2）“每斤综合折扣”一栏只填写数字，不支持其它特殊符号。

（3）遴选报价得分以综合折扣计算。（举例：综合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

（4）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 10.1 项内容。

（5）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往年参考使用量/报价明细表

附件：包 1 蔬菜往年参考使用量

蔬菜参考使用量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1	土豆	斤	176520
2	大头菜	斤	115585
3	白菜	斤	98717
4	西红柿	斤	74498
5	油菜	斤	65892
6	绿豆芽	斤	49721
7	黄瓜	斤	49644
8	茄子	斤	46288
9	尖椒	斤	41435
10	大葱	斤	41192
11	胡萝卜	斤	36219
12	豆角	斤	36206
13	菜花（有机）	斤	32538
14	地瓜	斤	30601
15	芹菜	斤	29080
16	西兰花	斤	28221
17	洋葱	斤	26216
18	南瓜	斤	24652
19	冬瓜	斤	23435
20	菠菜	斤	22941
21	小白菜	斤	22145
22	金针菇	斤	20245
23	西葫	斤	19292
24	娃娃菜	包	17249
25	茼蒿肉	斤	16008
26	杏鲍菇	斤	13993
27	菜心	斤	12895
28	蒜米	斤	12348
29	藕	斤	11922
30	柿椒	斤	11841
31	蘑菇	斤	10634
32	山药	斤	10606
33	螺丝椒	斤	10253
34	蒜苔	斤	10000
35	白玉菇	斤	9433
36	奶白菜	斤	9429

37	黄豆芽	斤	8647
38	韭菜	斤	7762
39	豆苗	斤	7699
40	鲜香菇	斤	7692
41	生菜球	斤	7125
42	贝贝南瓜	斤	6532
43	洋葱（紫）	斤	6430
44	丝瓜	斤	6141
45	杭椒	斤	5935
46	茼蒿	斤	5416
47	青萝卜	斤	4622
48	苦瓜	斤	4512
49	秋葵	斤	4413
50	香菜	斤	4132
51	生菜（叶）	斤	4101
52	红尖椒	斤	3857
53	苔菜	斤	3759
54	油麦菜	斤	3742
55	杏鲍菇块	斤	3345
56	鲜姜	斤	3259
57	白萝卜	斤	2904
58	香葱	斤	2667
59	紫甘蓝	斤	2368
60	苦菊	斤	2248
61	紫薯	斤	2203
62	芋头	斤	2063
63	蒜苗	斤	2010
64	蒜黄	斤	1883
65	空心菜	斤	1599
66	短黄豆芽	斤	1406
67	水果黄瓜	斤	1350
68	西芹	斤	1168
69	荔浦芋头	斤	1098
70	山芹	斤	771
71	蟹味菇	斤	510
72	佛手瓜	斤	438
73	铁杆山药	斤	438
74	彩椒	斤	510
75	口蘑	斤	415
76	红杭椒	斤	382

往年参考使用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报价明细表（包 1-鲜面制品及豆制品）

鲜面制品及豆制品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参考用量（斤）	基准参考 单价（元/ 斤）	下浮金额 （元/斤）	投标单价（基 准参单价-下 浮金额）	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单价× 参考用量）
1	鲜面条	67841				
2	重庆小面	41840				
3	米线	14122				
4	馄饨皮	7193				
5	菜盒皮	5727				
6	饼丝	1754				
7	朝鲜面	1180				
8	豆腐	75037				
9	豆腐皮	21390				
10	豆腐干	2367				
11	素鸡	107				
1-11 项总投标报价合计：						

报价要求：

(1)该包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为 1-11 项总投标报价合计（每项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2)基准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

(3)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附件：包 2 水果类往年参考使用量

水果类参考使用量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1	西瓜	斤	103504
2	香蕉	斤	34730
3	富士苹果	斤	18708
4	哈密瓜	斤	15166
5	菠萝	斤	12897
6	橘子	斤	12636
7	沃柑	斤	11290
8	橙子	斤	9267
9	草莓	斤	8226
10	柚子	斤	7702
11	果冻橙	斤	7674
12	圣女果	斤	7578
13	油桃	斤	6496
14	红绣球	斤	6390
15	阳光玫瑰	斤	6073
16	皇冠梨	斤	5661
17	桃子	斤	4196
18	秋月梨	斤	4195
19	芒果	斤	3927
20	耙耙柑	斤	3867
21	网纹瓜	斤	3835
22	香酥梨	斤	3724
23	无籽沃柑	斤	3593
24	黄金梨	斤	3500
25	火龙果	斤	3442
26	石榴	斤	3193
27	葡萄	斤	3060
28	砂糖橘	斤	2612
29	徐香猕猴桃	斤	2371
30	博洋蜜	斤	2039
31	冬枣	斤	1937
32	麒麟西瓜	斤	1900
33	木瓜	斤	1846

34	羊角蜜	斤	1595
35	荔枝	斤	1576
36	库尔勒梨	斤	1449
37	蟠桃	斤	1393
38	甜宝	斤	1307
39	凤梨	斤	1306
40	丑橘	斤	1272
41	菠萝蜜肉	斤	1250
42	雪梨	斤	1216
43	红提	斤	1211
44	柠檬	斤	1130

往年参考使用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六：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对我单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承诺函

### 承诺函

我方参加\_\_（项目名称）\_\_，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电子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 3、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 4、我方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 5、我方承诺成为遴选供应商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 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 6、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7、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障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  
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自 2025 年 2 月至  
今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山  
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  
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参加公开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公开遴选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